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

关于举办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 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AC-276-TR-2016-05，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与其配套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同时上线运行。根据民航局运输司有关工作要求，为帮助相关单位做好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工作，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厦门举办“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航空公司、机场公司等单位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和事件报告的相关人员。培训名额有限，以报名先后顺序为准。

二、培训内容

培训邀请民航局运输司有关领导、业内专家、相关政策编写人及系统研发人员授课，主要课程安排如下：

(一) 由编写人员对《管理办法》进行宣讲；

(二) “报告系统”研发人员对“报告系统”的使用进行培训并且答疑；

(三) 民航局运输司危险品航空运输主管结合 2016 年危险品航空运输不安全事件讲解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判定和报告情况；

(四) 介绍 2017 年运输司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政策动向和重点关注的问题，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工作相关问题进行答疑；

(五) 业内专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讲解。

三、培训安排

(一) 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

培训地点：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会议室见酒店大厅指示牌。

酒店地址：福建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翔云一路 50 号，电话：0592—5723888，13600930452（林经理）。

3 月 22 日 19:00 点在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大堂报到。

(二) 食宿安排

培训期间安排 3 月 23 日午餐、晚餐和 24 日午餐。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培训费及付款说明

培训费（含资料费）每人 2600 元。请于培训前将相关费用以“发票抬头”方账户汇至下方“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账户，并注明“1701 危险品培训”。如需开具单位发票，则须从单位账户汇款，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因报名方原因未能按时参加培训不办理退款。

收款人：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香河园支行

账号：0200 0191 0901 4435 519

备注：1701 危险品培训

如需收款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报名表中填写增值税发票信息。

（四）报名说明

请于 3 月 15 日前以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将以下报名表(电子版请登录 www.caacdg.org.cn 首页，在培训信息栏目下载)发送至：dgotraining@163.com，抄送：chenjun_cast@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报名单位，信息确认后回复。报名咨询电话：010-64481589、64481578、64481598。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培训班报名表

1. 报名单位（全称）：	
2. 参训人员姓名（可为多人）：	3. 手机号码：

4. 住宿：共需要___间商务标准间	
5. 快递信息：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登记信息（如需增值税普票，仅填“付款单位全称”、“汇款金额”、“发票张数”、“快递信息”）	
a.付款单位全称：	
b.纳税人识别号：	
c.地址：	d.电话：
e.开户行：	f.账号：
g.汇款金额：	h.发票张数：

（五）注意事项

报到时请出具参训单位“付款水单”复印件。不能按时提供“付款水单”的，需出具相关单位参训人员“介绍信”或“说明函”方可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由于本次培训需要使用电脑，请参训学员自带笔记本电脑并使其处于电量充足状态。

特此通知！

